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田晉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俞伯璋律師

葉俊宏律師

黃子芸律師

相　對　人　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丙○○○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甲○○○供擔保新臺幣柒拾萬元後，本院一一０年度司執字第二九四五九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０年度重訴字第三四０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雖執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4255號確定之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鎮山海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強制執行，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0年度司執字第29459號查封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然伊已就系爭執行事件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列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40號，下稱系爭訴訟）。爰依民法第242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規定，聲明願供擔保，請准予裁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系爭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提起異議之訴，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

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必要情形」，則由法院就債務人所提起之訴訟能否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衍生執行程序之延滯，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

三、經查：相對人甲○○○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土地，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查封在案，聲請人並已提起系爭訴訟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訴訟卷宗查核屬實。系爭土地鑑定價格雖不足清償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之費用，然系爭執行事件因相對人甲○○○已證明系爭土地賣得價金有賸餘可能並聲明如未拍定願負擔其費用而聲請拍賣，而未依強制執行法第80條之1第1項撤銷查封登記，若系爭執行事件程序繼續執行，勢難回復原狀，且系爭訴訟，並非顯無理由，是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依上揭規定，自應准許。

四、再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 號裁定要旨參照）。審酌相對人甲○○○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為系爭土地於停止執行期間無法變價致其債權未能即時受償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又查相對人甲○○○係以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命相對人鎮山海公司應給付300萬元及自110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據此計算相對人甲○○○於本件聲請停止執行時即110年9月17日所得受償之執行債權總額，應為308萬6,795元（自110年3月25日起至同年9月17日止，共計176日；計算式：3,000,000元＋[3,000,000元×6％÷365×176]≒3,086,795元，元以下四捨五

入，下同）。再以系爭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00萬1,000元，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併參酌司法院頒佈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應於收案之日起1年4個月內終結，第二審為2年，第三審則為1年，推估本案訴訟事件判決確定所需時間約為4年4個月。則相對人甲○○○因本件停止執行致其債權未能即時受償可能受之損害額，經核為66萬8,805元（計算式：3,086,795元×5%×52/12＝668,805元），另斟酌訴訟期間、移審、送達等其他一切情事，爰調整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以70萬元為適當。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怡文